

3410212.18

审批意见：

威环环管表[2015]12-2

威海市中医院康复中心项目位于环翠区竹岛路 65 号（原大杨树山庄），规划总占地面积 5694.2 平方米，拟将原有建筑拆除，建设 1 栋康复中心大楼和地下停车场，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1.4 万元，主要用于患者的康复治疗。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要合理安排施工期，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。要文明施工，施工工地内要设置喷淋、冲刷设施，防止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；进出工地的各种车辆，经工地冲刷设施清洗后，方能进出；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，必须加盖覆盖设施；施工过程中，要制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，弃土、渣场要先围后填，并覆盖；要加强生态保护，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恢复工作。

2、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降噪、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。严格限制施工时间，午 12:00-14:00、夜 22:00-6:00 不得施工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规定；如因施工特殊工艺要求，需要在夜间连续施工的，必须提前 3 天向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连续施工，并提前一天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；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应控制在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内。

3、项目实施雨污分流。施工期要配套建设施工废水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设中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 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4、施工中，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，不得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5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针头等危险废物，要纳入威海市中医院现有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之中，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妥善收集、储存、转运和处置，不得随意弃置；生活垃圾纳入现有收集系统，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6、项目供暖依托威海市中医院的现有供热管网，不得建设燃煤供热设施。康复以外的治疗纳入中医院现有医疗体系内，不得在康复中心进行。

7、项目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，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，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并重新报批。

8、在项目建成后，要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试运营；试运营三个月内，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9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闫冬蕾

